

近年中央政府體育及運動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之探討

一、112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合格率及游泳教學實施比率尚未達長程指標，體育班學生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且近年差距更形擴大，均待研謀改善

學校是陶鑄學生身心健全發展之重要管道，也是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國民體能及體育運動素養之基礎，更是優秀運動選手選才、育才及成才之搖籃。經查：

(一)學校體育近年預算概呈增長趨勢，且實際投入決算數占體育運動總經費比率為 23.36%

由體育政策白皮書修正後之 106 至 114 年度學校體育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觀之(詳表 3-1)，經費來源包含公務預算、運發基金及前瞻特別預算，主要經費來源之公務預算規模由 106 年度 27.24 億元增為 114 年度 42.28 億元；運發基金預算規模亦由 106 年度之 1.45 億元增為 114 年度之 6.78 億元；前瞻特別預算則由第 1 期 1.79 億元增為第 4 期之 2.55 億元，近年學校體育預算呈增長趨勢。預算執行率方面，由 106 至 113 年度合計預算數之執行率觀之，公務預算執行率 97.25%、運發基金為 93.92%、前瞻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則為 97.7%。

另由 106 至 113 年度實際投入總決算經費觀之(詳表 3-2)，該期間體育署公務預算、運發基金及前瞻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決算合計經費 1,296.85 億餘元，其中屬學校教育經費 302.95 億餘元，占 23.36%。

表 3-1 106 至 114 年度學校體育發展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務預算		運動發展基金		前瞻特別預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106	2,724,114	2,636,249	145,389	22,278	179,800	174,160

107	2,980,673	2,904,264	153,049	115,862		
108	3,194,466	3,178,817	237,779	218,551	179,800	178,812
109	3,217,685	3,115,549	817,813	343,033		
110	3,176,271	3,129,430	867,461	865,654	244,000	238,932
111	3,479,541	3,450,575	867,461	1,039,102		
112	3,576,567	3,300,192	727,510	851,771	255,700	247,646
113	3,656,645	3,566,099	628,464	718,250		
小計	25,996,962	25,281,175	4,444,926	4,174,501	859,300	839,550
預算執行率		97.25		93.92		97.70
114	4,228,450	1,386,624	678,464	33,069	-	-

- 說明：1. 表內所填學校體育發展相關預算包含公務預算「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及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及運發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3 月底執行數。
2. 111 至 113 年度運發基金決算數超過預算數，主要係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數量及參賽隊伍較預期增加，辦理超支併決算。
3. 前瞻特別預算為 2 年 1 期，故合併表達。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表 3-2 106 至 113 年度實際投入體育運動與學校體育經費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公務預算	運動發展基金	前瞻特別預算
體育運動(A)	129,685,073	65,248,912	47,965,344	16,470,817
學校體育(B)	30,295,226	25,281,175	4,174,501	839,550
占比(A/B)	23.36	38.75	8.70	5.10

說明：表內數據為各該預算別 106 至 113 年度決算數合計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二) 學生體適能合格率及游泳教學實施比率尚未達長程指標，允宜加強辦理

按修訂版體育政策白皮書(106 至 112 年)將推動學生體適能合格率达 60%及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達 80%，訂為學校體育發展策略長程目標(詳該白皮書第 16 至 17 頁)，然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整體之體適能合格率为 52.81%，不論國民小學(下稱國小)、國民中學(下稱國中)或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職)體適能合格率皆未達長程目標。而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教學整體實施比

率為 72.02%，除國小 82.78%達標外，國中及高中職均未達長程目標(詳表 3-3)。

表 3-3 112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合格率及各級學校游泳教學實施比率統計表 單位：%

學生體適能合格率				各級學校游泳教學實施比率			
整體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整體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52.81	53.49	56.01	47.83	72.02	82.78	52.12	53.35

說明：1. 表內學生體適能合格率为 112 學年度學生四項體適能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之比率。113 學年度各級學校刻正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預計 114 年 6 月 30 日前上傳結果至資料庫，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彙整及校正。

2. 表內各級學校游泳教學實施比率為 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資料截止月：113 年 7 月)。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三)體育班學生 110 至 112 年度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允宜研謀改善

配合 108 課綱，體育署新頒布體育班之課程綱要，要求體育班教學正常化，期達成培育學術兼備運動人才之發展願景¹。由 110 至 112 年度體育班學生國中教育會考²(下稱國中會考)成績(詳表 3-4)觀之，體育班學生各科待加強(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比率，除 111 年度社會科目外，皆逾三成，英文和數學更逾五成；各科目待加強比率更為同年度全國之 1.90 倍至 2.54 倍且其間差距呈擴大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體育班學生具備基本學力。

¹詳體育署網站/公告專區/新聞專區之 108 年 9 月 18 日發布標題「體育班發展新願景 108 課綱培育學術兼備的運動人才」新聞稿。

²自 103 年起實施國中教育會考，規劃於每年 5 月擇一周六、日實施，為期 2 天，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教育會考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學力表現，透過事先制定之評量標準，將學生在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 5 科的表現區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整體而言，成績「精熟」表示學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所學習之知識與能力；「基礎」表示學生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待加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表 3-4 110 至 112 年度全國與體育班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統計表
單位：%；倍

年度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全國					
110	14.63	28.27	26.92	14.59	22.35
111	13.77	27.86	26.62	13.77	20.58
112	12.71	29.06	25.93	12.54	20.97
體育班					
110	31.62	55.58	51.06	31.25	43.31
111	31.75	57.90	51.49	29.88	45.16
112	32.28	58.02	52.83	30.59	46.17
體育班待加強比率為全國倍數(體育班/全國)					
110	2.16	1.97	1.90	2.14	1.94
111	2.31	2.08	1.93	2.17	2.19
112	2.54	2.00	2.04	2.44	2.20

說明：據體育署表示，截至 114 年 3 月底 113 年度資料尚未進行串接，故尚無資料。

資料來源：彙整自體育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